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蚌埠市禹会区 2023 年“15 分钟阅读圈”建设

项目编号:BB2023SQCGC1971

采购人:蚌埠市禹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3-08-01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磋商须知	17
一. 总 则	17
二. 磋商文件	2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 开启与评审	27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评审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节 技术部分	57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9
二. 项目名称 响应承诺函	59
三. 参数响应表	61
五. 有关证明文件	64
六. 投标授权书	65
七. 供货、调试方案	67
八.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67
九.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67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67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68
一. 报价一览表	70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71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4
第七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蚌埠市禹会区 2023 年“15 分钟阅读圈”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3SQCGC1971

项目名称：蚌埠市禹会区 2023 年“15 分钟阅读圈”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3.52 万元

最高限价：73.52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中文纸质图书、读者借书卡、多功能自助办证、借还图书一体机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截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转5-2。

2.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5.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本条按项目类型选择适用）。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其他：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市禹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蚌埠市涂山路 335 号

联系方式：0552-4950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0 号

联系方式：0552-2053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恒趣（采购人）、陈翔翔（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52-4950360 、0552-2053260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蚌埠市禹会区 2023 年“15 分钟阅读圈”建设
2	项目编号	BB2023SQCGC1971
3	项目性质	货物类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采购预算	73.52 万元
6	最高限价	73.52 万元
7	标段（包别）划分	不划分
8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资金，无预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2.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自主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是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的，经检测或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后支付合同价款，具体详见第 33.2 条款。第三方检测或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p>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采购人	蚌埠市禹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11	采购代理	名称：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机构	地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0 号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 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响应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p>

		<p>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p>4. 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制作的响应文件质量负责，确保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响应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7.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8. 响应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供应商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除外。</p>
1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p>1.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2. 在原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p>
18	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
19	响应及开启时间、地点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 开启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3. 开启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供应商参加磋商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	接收响应文件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如有相关内容及其相应责任问题等不再适用。
22	供应商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2.5%， 缴纳时间：成交确认书发放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收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电子保函 退还方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履约保证金模块）在线提交退付申请。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280601021000170468 开户行：徽商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25	供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7	免费质保期	3 年
28	供应商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7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问题)的时间、方式,以及澄清、答复	2. 澄清、答复: 2023年8月9日17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9	质疑	<p>1.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2. 对采购文件质疑须在开标1天前(不含法定节假日)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30	非正常投标(响应)行为	<p>1.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p> <p>(1)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响应文件的;</p> <p>(3) 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p> <p>(4) 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或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p>2.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 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p> <p>(3) 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线参加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5) 投标人(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p>

		<p>加密；</p> <p>(6)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p> <p>(7) 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p> <p>3.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情形标准的，按照扣分标准记分。</p> <p>(1) 竞争主体未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p> <p>(2) 竞争主体明知其单位的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p> <p>(3) 竞争主体明知其拟任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的，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p> <p>(4) 恶意在答疑、质疑截止的临界时间点提出疑问、质疑事项，经查无依据、不属实，导致拖延影响项目推进的；</p> <p>(5) 非招标人原因，竞争主体在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p> <p>(6) 竞争主体在招标前，暗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性条款的；</p> <p>(7) 竞争主体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主体的；</p> <p>(8) 不以中标为目的，伙同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的；</p> <p>(9) 不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招投标活动，通过频繁提出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方式干扰招投标活动的；</p> <p>(10) 竞争主体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或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11) 不以中标为目的，伙同配合其他投标人恶意报价或故意抬高或拉低评标基准价参与投标的；</p> <p>(12) 以中标为目的组织其他投标单位，利用参与投标家数优势故意抬高或拉低评标基准价的；</p> <p>(13) 投诉处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反映不实信息或恶意举</p>	
--	--	---	--

		<p>报、投诉，影响监管部门投诉处理及项目推进的；</p> <p>(14) 通过网络等媒体恶意炒作，发表过激、不正当言论的，误导社会舆论造成不良影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p> <p>(15)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中标人、成交人、受让人无正当理由，与招标采购人、出让人签署合同时间超出规定期限的；</p> <p>(16) 竞争主体与招标单位进行场外串通或者私自以协商谈判结果做为投标定价的。</p> <p>4.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情形标准的，按照扣分标准记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p> <p>(1) 不同竞争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委托代理人以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成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p> <p>(2)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p> <p>(3) 不同竞争主体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的；</p> <p>(4) 不同竞争主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p> <p>(5) 不同竞争主体委托同一预算造价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p> <p>(6)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的；</p> <p>(7) 不同竞争主体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机器码相同的；</p> <p>(8) 不同竞争主体投标文件混装的；</p> <p>(9)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0) 不同竞争主体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1) 不同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p>(12) 竞争主体违法为招标人提供或编制招标文件；</p> <p>(13) 竞争主体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的；</p>	
--	--	---	--

		<p>(14) 竞争主体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15) 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存在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p> <p>(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降低供应标准的；</p> <p>(17) 竞争主体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p> <p>5. 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31	样品	不需要
32	本项目提供的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p>33</p>	<p>信用要求</p>	<p>1. 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p> <p>2.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p> <p>4.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供应商依法承担。</p> <p>5. 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前，供应商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10 分及以上的，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报价。 (2) 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10（不含）（分值与第一款一致）分以下的，在技术标评分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值。 (3) 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最高的为准。 (4) 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认定标准记录的为准。原先根据已废止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共资源局〔2019〕23号）作出的不良行为结果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使用，但披露期未结束的，招标人可作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参考。</p>
<p>34</p>	<p>供应商 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当与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p> <p>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询价小组无</p>

		<p>法评审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p> <p>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p> <p>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p>11. 采购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p> <p>12. 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p> <p>（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p> <p>13.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p> <p>14. 质保金：不收取。</p> <p>15. 磋商文件内容中，招标文件指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招标人指采购人，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指开启，评标指评审，中标人指成交人。</p>	
--	--	---	--

第二节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编号: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性质: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采购预算: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付款方式: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提出本次采购项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等。]

2.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采购文件参与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近 X 年内: 系指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的 1 月 1 日起算。

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 5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 (含) 处以上错误雷同的)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 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 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小组。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具体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品牌

9.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供应商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

9.2 为了鼓励竞争，采购人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标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 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 分包

11.1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本项目不得转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4) 第四章：评审办法；
- (5) 第五章：采购合同；
- (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 第七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磋商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响应。允许以多种货币响应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8 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9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可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2 供应商的响应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

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响应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的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响应，任何有选择的响应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6.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响应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磋商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资格、技术、资信、服务、响应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18 **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单位

名称与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8.2 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响应无效。

18.3 保证金退付方式：按本章第一节磋商知前附表规定。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非加密的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五. 开启与评审

23 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启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23.2 开启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

23.3 开启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以及相应优惠情形等信息。

23.4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5 磋商现场接收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磋商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 评审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5.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响应。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5.4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则响应无效。

25.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依据其他外部证据确定。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的；

- (5) 响应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13) 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响应嫌疑的；
 - (14)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磋商小组判定不可行的；
 -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谈判事宜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 (19)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0)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1)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2) 其他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 (23)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终止本次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8.2 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给予一定的报价折扣。对于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总价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3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 10% 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 [10 % (同确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扣除比例)] 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备注
1	详见采购需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无]

28.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三首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28.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评审扣除政策。

28.6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磋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磋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成交

29.1 响应文件有效性评审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3.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3.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

交通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响应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货和验收

33.1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

3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2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验收项目。

33.2.1 无需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后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检测或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3.2.2 需要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后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检测或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或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33.3 供货地点：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3.4 供货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3.5 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提出询问。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2 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34.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2.4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2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34.4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4.5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4.6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其他要求

36.1 样品：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6.3 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自助办证、借还图书一体机	<p>一、技术参数</p> <p>1. 主机参数</p> <p>(1) ★外观：根据业主要求定制</p> <p>(2) 显示设备：23.6 英寸电容多点触摸屏</p> <p>(3) 符合标准：ISO15693</p> <p>(4) 工作频段：13.56MHz</p> <p>(5) 阅读范围半径：≤250mm</p> <p>(6) 响应速度：≥10 个标签/秒</p> <p>(7) 灯光显示：LED 双色提示</p> <p>(8) 文献放置台：“一”字平台</p> <p>(9) 操作系统：Windows 10</p> <p>(10) 通讯接口：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802.11b/g 无线网络协议</p> <p>(11) 电源：AC220V 50-60Hz 200W</p> <p>2. 读者认证模式：</p> <p>(1) 条码读者证（一维码、二维码）</p> <p>(2) 射频读者卡（ISO14443A, ISO15693）</p> <p>(3) 二代身份证</p> <p>(4) 支持人民币现金支付办证押金</p> <p>(5) 支持微信/支付宝支付办证押金（需使用方开通微信支付账户）</p> <p>二、功能要求</p> <p>1. 系统与图书馆文献管理系统实现无缝联接；</p> <p>2. 系统支持一卡通、二代身份证、条码、指纹、人脸识别、二维码(可选)；</p> <p>3. 可兼容办证系统，实现一机多用；</p> <p>4. 办证功能：</p> <p>(1) 系统经由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读者信息登记，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办证类型及设定的相应规则由读者自助办理新卡。新卡有效期，按照图书馆的规定由系统自动分配。</p> <p>(2) 系统实现读者自助预充值功能，可识别和收取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面额的纸币，系统具备自动验钞功能，假币系统将自动退回。允许收取的金额类型可由图书馆设置一种或多种。</p> <p>(3) 回收卡功能：接受发卡指令后，将卡传送至出卡口，系统自动判定该卡是否正常，如卡不正常，则回收该卡。</p> <p>(4) 系统自动检测并判定卡状态，当卡槽内少卡或无卡时，系统自动报警提示，并在监控系统有相应提示信息。</p> <p>5. 借还功能</p>	4	台

	<p>(1) 系统支持简体中文、英文两种语言；</p> <p>(2) 设备待机时，可提供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他内容；</p> <p>(3) 系统提供图书借阅、归还、续借、查询和密码修改等功能，根据需求可开启或关闭密码输入功能；</p> <p>(4) 系统可以被设定为仅有借书或仅有还书功能；拥有远程诊断、监控功能，管理员可以远程登录自助设备进行的管理；</p> <p>(5) 系统启动时可进行硬件设备状态自检，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p> <p>(6) 具备防止一书登录多书借出和读者在自助借还过程中抽换书籍功能的功能；</p> <p>(7) ★在读者借还图书操作时，可任意摆放在指定区域内，无书脊指定方向操作限制，可一次性读取 5 册以上图书；</p> <p>(8) ★设备为模块化设计，可单独更换部件，保证系统具有抗攻击和快速恢复能力；</p> <p>(9) ★设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断电状态下保证系统正常关机，不会造成系统崩溃而带来的故障；(需提供软硬件断电保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材料)</p> <p>(10) 设备故障可主动上报服务中心，快速排除故障，故障解决后系统可自动恢复运行；</p> <p>(11) 系统可提供离线和在线工作模式，在图书馆借还系统停机或断网的情况下可转为离线模式，使系统正常进行借还工作。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系统自动连接图书馆借还系统服务器，并同步离线借还数据，恢复在线服务。此间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p> <p>三、服务要求</p> <p>提供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p> <p>★避免设备功能专利使用的技术纠纷，供应商须具备关于多功能办证图书借阅机的专利证书（提供复印件即可）。</p> <p>★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设备电磁辐射须遵守国家法定要求，提供 CNAS 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自助办证借还设备符合 GB 12638-19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即可）。</p> <p>★自助服务终端整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要求，具备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即可）。</p> <p>★整套设备实现图书借还与办证双项功能的融合，为避免功能使用的技术纠纷，提供关于多功能办证图书借阅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即可）。</p>		
--	---	--	--

		<p>★自助办证借还机系统和禹会区原有的设备系统实现无缝对接。</p> <p>为证明设备断电保护装置之真实性和稳定性，需提供软硬件断电保护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即可）。</p>		
2	监控摄像头	<p>1、商品毛重：≥500.00g</p> <p>2、像素：≥200万</p> <p>3、视频查看方式：APP/PC网络查看</p> <p>4、补光灯数量：0-2个</p> <p>5、智能检测：移动检测，人形识别</p> <p>6、供网方式：网线，无线Wi-Fi</p> <p>7、供电方式：电源供电</p> <p>8、存储方式：云存，扩展存储卡</p> <p>9、APP控制：水平+垂直控制</p> <p>10、夜视类型：红外夜视</p>	8	个
3	SIP2接口软件	<p>★提供禹会区图书馆现有图书管理系统（图创系统）的SIP2标准借还接口。</p>	4	个
4	读者借书卡	<p>根据禹会区图书馆现有读者卡进行定制。</p>	400	张
5	中文纸质图书	<p>1 本次图书采购主要为哲学思政、文学及小说、综合社会科学、儿童及青少年图书等主要面向社区读者的图书。所有图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全部为全新、未经使用过的近3年出版的正版出版物。</p> <p>2.1 采购方式</p> <p>2.1.1 现场采购。现采地点应为供应商现采基地或北京、上海、南京等地的国家图书批销中心。具体地点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协商确定。</p> <p>2.1.2 书目报订。采购方指定的图书类别及来源出版社，中标方提供相应的电子采购系统，且电子书目包含分类号、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图书的出版时间应在2020年1月以后）、内容简介、读者对象等相关信息。</p> <p>2.1.3 图书采购品种以双方约定为准。</p> <p>2.2 图书全加工服务</p> <p>中标方需免费提供所报订图书的全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芯片加工（芯片由中标方提供）、贴条码、贴书标、编目、添加馆藏信息、典藏入库、图书上架等，须做到馆藏章、条形码、书标位置统一，著录内容完备，分类准确，图书不错库。</p>	15400	册

		<p>注：以图书馆原有加工后的图书作为样板，经图书馆认可后方可进行加工。</p> <p>2.3 图书质量</p> <p>提供的图书必须全部为正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盗印、劣质图书，一旦发现盗版图书，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图书因装订、印刷和运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均无条件予以退换。</p>		
6	原有图书加工服务	<p>中标方需提供4个城市阅读空间原有图书的全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芯片加工（芯片由中标方提供）、贴条码、贴书标、编目、添加馆藏信息、典藏入库、图书上架等，须做到馆藏章、条形码、书标位置统一，著录内容完备，分类准确，图书不错库。</p> <p>注：以图书馆原有加工后的图书作为样板，经图书馆认可后方可进行加工。</p>	3100	册

说明：所投货物报价包含税费、运输、人工等一切费用，后续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备注：1、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未标“★”的参数为非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11-项-或--11项-----以上不满足，也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要求：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设备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第四章 磋商、评审

一. 总 则

1. 为了做好蚌埠市禹会区2023年“15分钟阅读圈”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BB2023SQCGC1971）的磋商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

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

二. 磋商小组

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其中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参加过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 评审工作于开启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采购目标；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三轮报价（含响应文件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若经磋商改变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时承诺：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较响应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分项报价，重新计算的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予以公开。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每轮报价（不含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每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每轮报价时限为 20 分钟）对报价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3. 磋商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结束后，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轮报价不予公开。

四、评审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本项目评分分值为：[技术资信 70 分，商务报价 30 分]，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

4. 技术资信评分汇总方法：评委根据评审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0 × 报价分所占总分权重，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具体扣除方法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二节第 28 条规定。

6. 最终评审总得分 = 技术资信评分 + 商务报价评分

7.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无]。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照上述规则不能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排序。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表]				
[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投标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7	供应商非正常投标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8]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二、技术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备注：1、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未标“★”的参数为非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11-项-或--11项-----以上不满足，也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	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3]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三. 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总分值: 70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所投产品全部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 得基础分40分: 如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项要求, 每一项负偏离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以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0分
	企业认证	提供: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即可),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6分。	0-6分
	投标人业绩证明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供货业绩合同(须包含纸质图书及多功能办证借还一体机)。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4分, 最高得12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纸质图书及多功能图书办证借还一体机内容, 需另附业主单位盖章得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该项不得分。	0-12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现场培训等方案情况, 综合评分,	0-6分

		<p>①售后服务及维保、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现场培训等方案的合理性强、全面性好、可操作强得 6 分，</p> <p>②售后服务及维保、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现场培训等方案的合理性较强、全面性较好、可操作较强得 4 分，</p> <p>③售后服务及维保、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现场培训等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可操作一般 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情况综合评分，</p> <p>①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强、全面性好、可操作强得 6 分，</p> <p>②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较强、全面性较好、可操作较强得 4 分，</p> <p>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可操作一般 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6分</p>
	<p>信用评审</p>	<p>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p> <p>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u>10分</u> 以下的，在技术标评分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值。</p>	<p>不良行为扣分</p>
<p>注：</p> <p>1. 业绩：</p> <p>2. 奖项荣誉：</p> <p>3.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p>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四、商务报价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分项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五、商务报价评分表

总分值：30分

1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30%</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p>
---	---

	报价。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委托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

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验收方法：_____。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_____承担。

4.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验收项目。

4.1 无需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后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检测或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1）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4.2 需要支付预付款或提货款的项目：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后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因产品检测或验收发生的检测或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

(1) 第一次被检测或验收为不合格后要求再次检测或验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 有争议的采购项目的测试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处理。经最终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拆除外运，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财产所有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

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

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部分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一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二	响应承诺函	
三	参数响应表	
四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五	有关证明文件	
六	授权书	
七	供货、调试方案	
八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九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

二. [项目名称] 响应承诺函

[(填写本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1. 我方承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前附表“信用要求”中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
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除《投标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
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要求。

4.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发布期间的更
正事项（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
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5. 如果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承担相应责
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
的处理。

6.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即：请填写本项目
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保质期内，对所有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填写本项目服务范围（如
有）、服务标准：填写本项目服务标准（如有）、服务质量：填写本项目服
务质量（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8. 我方接受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
标采购文件的约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9.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
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对以上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

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供应商的联络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印鉴

章)

[年 月

日

]

[三. 参数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采购项目

4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四.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五.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或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

员工，响应截止前在供应商单位已缴纳社保不少于 3 个月。（投标承诺函中承诺即可）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七. 供货、调试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应包含：供货方式、供货期限、包装、安装人员配备、调试方案等。

八.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应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等。

九.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应包含：产品说明及技术资料、产品功能介绍、有关证明材料等。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标段或包别）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主要货物品牌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

印鉴章)

备注:

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对所投的全部货物及其他费用逐一报价，若因漏项或缺项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要求，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
鉴章)

日期: 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七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

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

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磋商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